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公告

公告 2023 年 第 32 号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23 年) 的公告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5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硫丹修正案〉的决定》(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的决定》（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三次会议通过）、《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28号）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号）和国家税则税目、海关商品编号调整情况，现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凡进口或出口上述名录所列有毒化学品的，应按本公告及附件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并凭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
2.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办理说明](#)
3.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办理说明](#)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1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

本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水俣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海关商品编号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1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2904310000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用于生产灭火泡沫药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2904320000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2904360000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290434000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2904330000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2922160000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2923400000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2923300000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2935200000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海关商品编号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1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 类)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2935100000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用于生产灭火泡沫药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2935300000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4448-09-7	2935400000		
		其他全氟辛基磺酸盐	-	2904350000		
2	汞 (包括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 其中包括汞的合金)		7439-97-6	汞 2805400000 贵金属汞齐 2843900091 铅汞齐 2853909023 其他汞齐 2853909024 其他按具体产品的成分用途归类	《水俣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
3	四甲基铅		75-74-1	2931100000	《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工业用途 (仅限于航空汽油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用途)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海关商品编号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4	四乙基铅		78-00-2	2931100000	《鹿特丹公约》 及相关修正案管 控的化学品	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等车用汽 油之外的防爆剂用途）
5	多氯三联苯（PCT）		61788-33-8	2903999030	《鹿特丹公约》 及相关修正案管 控的化学品	工业用途
6	三丁基锡 化合物	三丁基锡氧化物	56-35-9	2931200000	《鹿特丹公约》 及相关修正案管 控的化学品	工业用途（涂料用途除外）
		三丁基锡氟化物	1983-10-4			
		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	2155-70-6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三丁基锡氯化物	1461-22-9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海关商品编号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7	短链氯化石蜡 ¹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不具有人造蜡特性 3824999991 3824890001 具有人造蜡特性 3404900010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在特定豁免有效期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仅限于以下用途： （1）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 （2）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 （3）皮革业，尤其是为皮革加脂； （4）润滑油添加剂，尤其用于汽车、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 （5）户外装饰灯管； （6）防水和阻燃油漆； （7）粘合剂； （8）金属加工； （9）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但不得用于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加工使用）。
8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2909309018	《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在特定豁免有效期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仅限于以下用途： （1）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不包括服装和玩具）； （2）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熨斗、风扇、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 10%； （3）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海关商品编号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9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PFOA 类) ²	—	全氟辛酸 2915900015 全氟辛酸盐类和相 关化合物 2843290020 2843290030 2843900050 2843900092 2903490010 2903780010 2903799030 2905590050 2909199020 2909440020 2909499020 2910900030 2913000020 2915390017 2915709010 2915900030 2916129010 2916140020 2916190020 2917190020 2920900030 2922199050 2923900020 2923900030 2924199050 2924210030	《鹿特丹公约》 及相关修正案管 控的化学品	仅限于以下用途： (1)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 艺； (2) 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 (3) 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 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 织品； (4) 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 (5) 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 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 (6) 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 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 热交换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和 PM _{2.5} 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 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 (PTFE) 和聚偏氟乙烯 (PVDF)； (7) 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 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 (FEP)。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海关商品编号	管控类别	允许用途
			2924299070 2929909020 2930909094 2931590080 2931900040 2933399072 2933599070 2935900038 3824999994 3904690010 3906909010 3907299030 其他按具体产品的 成分用途归类		

注：

- 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 C_{10} 至 C_{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48%，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
- PFOA 类是指：(i) 全氟辛酸 (335-67-1)，包括其任何支链异构体；(ii) 全氟辛酸盐类；(iii) 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即会降解为全氟辛酸的任何物质，包括含有直链或支链全氟基团且以其中 (C_7F_{15}) C 部分作为结构要素之一的任何物质（包括盐类和聚合物）。下列化合物不列为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i) $C_8F_{17}-X$ ，其中 $X = F, Cl, Br$ ；(ii) $CF_3[CF_2]_n-R'$ 涵盖的含氟聚合物，其中 R' =任何基团， $n > 16$ ；(iii) 具有 ≥ 8 个全氟化碳原子的全氟烷基羧酸和磷酸（包括其盐类、脂类、卤化物和酸酐）；(iv) 具有 ≥ 9 个全氟化碳原子的全氟烷烃磺酸（包括其盐类、脂类、卤化物和酸酐）；(v)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 “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是指因损害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使用，但经授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的化学品。
- “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累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环境危害的化学品。
- CAS 号，即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缩写为 CAS) 登记号。
- 商品范围以化学品名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
- 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用途也视为允许用途。

附件 2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办 理 说 明

一、登记条件

进口用途应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允许用途。

此外，进口名录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水俣公约》）管控化学品的，出口国为《水俣公约》非缔约方的，还需要非缔约方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出口的汞不是来源于：不符合《水俣公约》要求的原生汞矿，或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产生的汞。

二、申请材料

（一）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简称进口放行单）申请表。

（二）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

（三）进口化学品用于附件 1 规定的允许用途的证明材料。

此外，进口名录中《水俣公约》管控化学品的，还应提交：1. 进口汞的用途信息表；2. 出口国为《水俣公约》非缔约方的，还应提供进口汞的来源信息表。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为生态环境部。申请人可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签发进口放行单。

四、有效期

进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五、登记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六、结果公开

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七、后期监管

进口单位、实际使用单位应建立台账（明细记录），如实记录进口、流向和使用情况。生态环境部将组织进行现场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提供台账。

附件 3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办 理 说 明

一、登记条件

（一）出口名录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出口用途应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允许用途。此外，如果进口国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还应符合进口国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非缔约方的，还应提交年度证书，以证明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环境排放，遵守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排放的规定，确保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对废物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二）出口名录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如果进口国属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水俣公约》）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进口国在《水俣公约》下的允许用途；进口国属于《水俣公约》非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将仅用于《水俣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确保遵守《水俣公约》环境无害化

临时储存的规定，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及其制定的指导准则得到遵守，并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的措施。

(三) 出口名录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1. 对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进口国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应满足进口国就所出口化学品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回复中的相应条件：

(1) 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不同意进口，则不得出口；

(2) 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则应符合其提出的特定条件；

(3) 如果进口国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回复，应确保：该化学品在进口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经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并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控行动予以禁止；或出口商曾通过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

2. 对于不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但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受理机构按照《鹿特丹公约》要求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即向进口国发出出口通知，并收到进口国的确认。

（四）其他

出口同时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应同时满足《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的登记条件。

二、申请材料

（一）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简称出口放行单）申请表。

（二）关于所出口化学品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鹿特丹公约》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为生态环境部。申请人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签发出口放行单。

四、有效期

出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五、登记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结果公开

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七、出口应附资料

按照《鹿特丹公约》要求，出口单位在出口名录中《鹿特丹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时，应张贴标签并附上采用国际公认格式、并列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单，以确保充分提供有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所构成风险和/或危害的资料。